**两山公司一期（首批）项目建设支撑体系设备（5）巡护船（艇）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招投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DFJW2023-CA-020号）**

淳安县两山生态资源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采购单位确认（公章）：该采购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确认。**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代理机构审批（公章）：同意发布**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两山公司一期（首批）项目建设支撑体系设备（5）巡护船（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 年09月26日09点 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FJW2023-CA-020号

**项目名称：**两山公司一期（首批）项目建设支撑体系设备（5）巡护船（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1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4100000.00元

**采购需求：**两山公司一期（首批）项目建设支撑体系设备（5）巡护船（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1艘17.8m巡护船、1艘10.56m巡护艇、7艘7.68m巡护艇建造。具体包括：船舶建造、装修、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全船试验、交船工作,以及不少于1年(含)的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及免费质量保修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00日历天内完成船艇设计、报批、建造、配套安装、交货、试航及验收，并且提供船舶检验证书和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材料。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在本平台交易中无串标、提供虚假资料等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有**投标人具备纤维增强塑料船舶建造资质或当地海事主管机关部门颁发的符合本项目等级船舶生产能力证明文件（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www.qdh.gov.cn/ggzyjyw/index.html_x0005_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www.qdh.gov.cn/ggzyjyw/index.html_x0005_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9月26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26日09 点 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开标响应。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业主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注册（https://middle.lecaiyun.com/v-settle-front/enter/accountNew?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50&utm=luban.luban-PC-3677.ct001.10.cfc25940300e11eea83497f4ab63b17d），进行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OIZ0EA%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01412d50301111eea4a9272df37c6142）；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在线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安装（https://b.zhengcaiyun.cn/luban/category?parentId=550045&childrenCode=qicaiCategory17&utm=luban.luban-PC-39026.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8.233654f0300f11ee9e63571a3f42cf10，若已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无需重新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乐采云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可通用）；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安县两山生态资源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阳光路688号

项目经办人：黄萍 联系电话：0571-64881237

质疑联系人：余非 联系电话：0571-648130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梦姑路490号12幢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芳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58869556

质疑联系人：方钰婕

质疑联系方式：18258828444

3.采购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名称：生态集团纪检监察室

地址：千岛湖镇排岭南路55号

联系人 黄武祥

监督投诉电话：0571-6481388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有限公司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17.8m巡护船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详见报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 **样品：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乐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1.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601546348@qq.com](mailto:2990430955@qq.com))。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委托代理机构。 |
| **如发现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我县国有企业采购投标活动的，无论中标与否，将取消该投标单位在本平台三年内的投标资格。** |
| 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付，由淳安县产权经纪有限公司统一代收。本项目根据淳国资办[2021]32号文《淳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明确国有产权交易、货物与服务采购收费标准及费用分配的通知》收取招标代理费（收费附表见附件8），其余按实收取,本项目采购评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户名：淳安县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宏山分理处  账号：201000141262838  行号：402331008495  联系人：周有英       联系电话：0571-64880506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5）。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县财政局（国资办）提出申请并获得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询问、质疑、投诉**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4。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电子邮件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601546348@qq.com](mailto:2990430955@qq.com))。**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5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主要参数** | | **数量** |
| 17.8m巡护船 | 最大船长：18.51m | 总长： 17.80m | 1艘 |
| 船长（水线长）：16.84m | 船宽 ：4.09m |
| 总宽 ：4.19m | 总高（至桅杆顶）：4.75m |
| 型深 ：1.50m | 设计吃水：0.60m |
| 满载排水量 ：18.42t | 设计航速 ：18km/h |
| 航区： 内河 B 级 |  |
| 10.56m巡护艇 | 最大船长： 10.63m | 总长; 10.56m | 1艘 |
| 船长（水线长）:9.70m | 船宽:2.90m |
| 总宽:2.97m | 总高（至桅杆顶）: 4.23m |
| 型深: 1.25m | 设计吃水:0.50m |
| 满载排水量: 6.91t | 设计航速: 65km/h |
| 航区: 内河 B 级 |  |
| 7.68m巡护艇 | 最大船长 :8.52m | 总长: 7.68m | 7艘 |
| 船长（水线长）: 7.32m | 船宽 :2.20m |
| 总宽 :2.26m | 总高（至桅杆顶）:3.35m |
| 型深: 1.00m | 设计吃水: 0.42m |
| 满载排水量: 3.61t | 最大设计航速 : 55km/h |
| 航区:内河 B 级 |  |

二、技术要求及参数

**（一）17.8m巡护船技术需求**

**1、概述**

1. 1 船型、航区及用途

本船为单底、单甲板，单机单桨，舷内外柴油机动力驱动的尖舭玻璃钢船舶，船体及上层建筑均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造。

本船限制在水流速度小于等于 3.0m/s， 蒲氏风级 5 级以下及具有设置岸上生活污水接收设施的水域内航行。

1.2 设计准则

本船设计准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MSA）《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 及2019年修改通报；中国船级社（CCS）《内河小型船舶建造规范》(202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MSA）《吨位丈量规则》（2022）。

1. 3 定员

本船额定乘客 28 人，船员2人。

1. 4 稳性及不沉性

本船完整稳性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MSA）《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 （2016）及 2019 年修改通报对内河 B 级航行船舶的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MSA）《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对客船的要求进行校核）。

本船破损稳性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MSA）《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 （2016）及 2019 年修改通报对内河 B 级航行船舶的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MSA）《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对客船的要求进行校核)。

1. 5 干舷

本船干舷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MSA）《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及 2019 年修改通报对内河 B 级航行船舶的要求。

1.6吨位

本船吨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MSA）《吨位丈量规则》（2022）的要求计算。

1. 7 续航力

本船机舱设 1 只容积450L 燃油箱，满足设计续航力 6h。

1. 8主机及设计航速

本船主机选用柴油主机2台，单机额定功率/转速：130HP（96kW）/4000rpm，配艉机,减速比：2.2：1。在其额定功率下，本船最高航速可达 18km/h。

1. 9 航行限制

应通过回转试验确定允许的主机转速、航速及舵角。本船建议满舵回转时，主机转速不超过 1500rpm。

**2 、总布置**

本船主甲板下共设 2 道水密横舱壁，分割为机舱，泡沫浮力舱与客舱，艏尖舱。

本船舱室甲板从艉向艏依次为：卫生间（左舷）、吧台（右舷）、客舱、驾驶室。

本船舱室净空高不小于 1.85m。

**3、船体结构**

本船结构设计按照中国船级社（CCS）《内河小型船舶建造规范》(2022)， 全船肋骨间距为 500mm，纵骨间距 350mm。

本船骨架结构形式：船底为纵骨架式，每档肋位设置实肋板，1 道中内龙骨，2 道旁内龙骨，龙骨间距 700mm，船侧为横骨架式，每间隔 3 档肋位设置强肋骨，主甲板及顶篷为纵骨架式，边甲板为横骨架式，并设边纵桁。

3.1 本船主要结构尺寸如下：

|  |  |
| --- | --- |
| 名 称 | 设计板厚 |
| 船底外板 | FRP 7mm |
| 平板龙骨 | FRP 11mm 宽度 450mm |
| 船侧外板 | FRP 7mm |
| 露天甲板 | FRP 6mm |
| 边甲板 | FRP 7mm，宽 300 |
| 上建围壁 | FRP 4.5 mm |
| 顶篷甲板 | FRP 3 mm |
| 顶篷载客甲板 | FRP 5 mm |
| 客舱甲板 | FRP2mm+9mm 夹板+ FRP2mm |
| 尾封板 | FRP5mm+45mm 杉木板+FRP5mm |
| 水密舱壁板 | FRP2mm+W20+FRP2mm |
| 防撞舱壁板 | FRP2mm+W20+FRP2mm |

3.2 隔舱：#7、#31 肋位设置水密横舱壁。#14、#20、#26 肋位设置半横舱壁，并设扶强材加强。

3.3 船体材料

船体及上建结构材料采用中国船级社认可的玻璃纤维增强材料、胶衣树脂及不饱和聚脂树脂。

3.4 结构防火材料

本船客舱（含卫生间）与机舱的分隔舱壁糊 3mm 厚阻燃树脂后贴 2 层 20mm 厚 A-60 级防火陶瓷岩棉以代替 10mm 的认可型隔热材料，且该隔热材料应在机舱的顶篷、侧 壁处向后延伸 450mm；机舱的顶篷、侧、后壁采用 3mm 阻燃树脂进行防火分隔。

客舱（含卫生间） 处所顶部、侧面加装隔热层， 客舱（含卫生间） 的所有舱壁及 其衬板、天花板、衬档及隔热物均不燃材料，若上述衬板、天花板的表面需有贴面， 则贴面可使用可燃材料； 未敷设不燃材料的天花板或内衬，应采用敷设厚度不小于 1mm 阻燃性树脂或等效耐火材料敷设； 舱内的窗帘等内饰纺织品材料应具有阻止火焰蔓延 性能，地板覆盖物应有低播焰性。

**4、船舶舾装**

4.1 舵设备

操舵系统采用人力液压型船用液压泵，配液压油缸操舵系统， 液压油管长度为 18 米。在驾控台转动手轮，调节操作滑阀，改变液压油缸压力，控制艉机的左右转向。舵机配有舵角指示器（可在驾驶台显示）。

4.2 系泊设备本船在首、尾两舷各设双十字系缆桩 2 只，中部设挂环 12 只供挂防撞碰垫之用， 船首设 1 只十字系缆桩（可供拖带）。船首配 25kg 四爪铸钢锚 1 只，Φ20×30m 锚索 1 根，Φ20×35m 系船索 2 根，均为锦纶索。

4.3 栏杆、扶手

本船甲板设置不锈钢栏杆， 高度 1000mm，顶篷甲板设置舷墙及不锈钢栏杆，总高 度1000mm。

4.5 甲板及护舷

全船设防滑甲板，两舷及尾部设 D100 橡胶护舷材，镶不锈钢扁条。

4.6 门、窗及舱口盖

本船客舱尾部设 1 扇净宽度 800mm 的风雨密移门， 首部设 1 扇净宽度 650mm 的风 雨密前开门，门槛高度均为 100mm；驾驶室前窗采用无色钢化玻璃固定窗，外装 1 个 DC12V 双臂电动雨刮器。客舱及驾驶室两侧设置钢化玻璃固定窗（带移窗）。

机舱设 3 个 1300x800/R80 舱口盖，首尖舱设 2 个 700x430/R40 玻璃钢风雨密人 孔盖，舱口盖围板高度均为 50mm。

**5、消防、救生设备**

5.1 消防设备配制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位置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数量 |
| 机舱 | 泡沫灭火器 | 9L | 1 具 |
| 电动消防泵 | 流量 12m³/h | 1 台 |
| 尾甲板 | 砂箱 | 0.03m³ | 1 只 |
| 干粉灭火器 | 5kg | 1 具 |
| 太平斧 |  | 1 把 |
| 半圆形消防桶 |  | 2 只 |
| 消火栓 |  | 1 只 |
| 消防水龙带及水枪 |  | 1 套 |
| 客舱 | 干粉灭火器 | 5kg | 3 具 |

5.2 救生设备配制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位置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数量 |
| 尾甲板 | 救生圈 | 带30m救生浮索 | 2 只 |
| 顶篷甲板 | 救生圈 |  | 2 只 |
| 客舱 | 救生衣 | 成人 | 28 件 |
| 客舱 | 救生衣 | 船员 | 2 件 |

**6、航行信号设备**

6.1 本船根据《规则》要求设有 11 只航行信号灯， 分别为 1 只白桅灯、1 只白环灯（锚灯）、1 只绿环灯、1 只红闪灯、1 只绿闪灯、2 只红环失控灯、1 只艉灯、1 只左舷灯、 1 只右舷灯、1 只白闪灯、均为 DC12V 25W。本船设 1 只 SSD-1 (DC12V/100W)探照灯， 装在顶篷甲板首部。

6.2 本船应配红、白旗各一面（尺寸大于等于 0.4mx0.6m） ,直径 300mm 黑色球体号型 1 只。本船配 1 只手电筒。

**7 、航行导航设备**

7.1 本船配有 1 套固定式甚高频无线电话。

7.2 本船配有 1 台主机远程控制仪表可对主机转速等监控与控制，主机配套。

7.3 本船配有 1 台辅机远程控制仪表可对辅机转速等监控与控制，辅机配套。

7.4 本船配有测深杆 2 根，测深锤 1 个。

7.5 本船配 1 台车载播放器（带 FM/AM）用于接收航行安全信息。

7.6 本船配有 1 套舵角指示器，舵机配套。

**8 、船内通信设备**

8.1 在顶篷甲板设有 1 只 DC12V 120dB 双筒电笛。

8.2 驾驶台设喊话器 1 套，CJB40AD 配扬声器若干个，对内对外进行喊话。

**9、防污染**

9.1 本船卫生间底部设 1 只 350L 污水箱，甲板上设有 1 只污水标准排放接头。卫生间

电动马桶产生的污水排放至污水箱内，洗手池产生的污水通过舷侧污水管直排至舷外。

9.2 本船机舱设有 1 只 120L 污油箱， 甲板上设有 1 只污油水标准排放接头， 机舱污油水通过 1 台手摇泵抽至污油箱内， 在船靠岸时通过岸上污油处理设施抽取到岸上处理。

9.3 本船在客舱设 4 只容积 25L 的垃圾存放箱。

本船建议船舶垃圾分为以下几类，并应加上图示、颜色等标识：

（1）厨余垃圾；

（2）可回收垃圾（塑料、金属、废纸等）；

（3）有害垃圾（含油垃圾、废电池、灯管等）；

（4）其它垃圾（烟头、 一次性餐具等）。

**（二）10.56m巡护艇技术需求**

**1、概述**

1. 1 船型、航区及用途

本船为单底、单甲板，双机双桨，舷外汽油挂机动力驱动的尖舭型玻璃钢船，船体及上层建筑均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造。可航行于内河 B 级航区。

1.2 设计准则

本船设计准则为中国船级社（CCS）《内河高速船建造规范》(202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MSA）《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中国船级社（CCS）《材料与焊接规范》（2022）及 2023 年修改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MSA）《吨位丈量规则》（2022）。

本船按高速船进行设计。

1. 3 定员

本船乘客 10 人，船员 2 人。

1. 4 稳性及不沉性

本船稳性及不沉性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MSA）《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对内河 B 级航区船舶的要求。

1. 5干舷

本船干舷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MSA）《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对内河 B 级航区船舶的要求。

1. 6吨位

本船吨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MSA）《吨位丈量规则》（2022）进行校核。

1. 7 续航力

本船艉甲板左、右两舷各设有 1 只 125L 容量的燃油箱，续航力为 2h。

1. 8 主机及设计航速

本船主机选用汽油舷外挂机 2 台，单机额定功率/转速：200HP(147kW)/5600rpm。在其额定功率下，本船最高航速可达 65km/h。

1. 9航行限制

应通过回转试验确定允许的主机转速、航速及舵角，本船建议满舵回转时，左、右主机转速不超过 2000rpm。

**2、总布置**

本船甲板下共设 2 道水密舱壁，分割为艉舱，乘员舱、泡沫浮力舱, 艏尖舱。其中乘员舱设有单人座椅 10 张，驾驶椅 2 张。

前排驾驶椅配安全带。

**3、 船体结构**

本船结构根据中国船级社（CCS）《内河高速船建造规范》（2022）要求进行设计，校核。全船肋骨间距为 475mm，纵骨间距 320mm。

本船骨架结构形式：船底纵骨架式,每档肋位设置实肋板，1 道中内龙骨，2 道旁内龙骨；船侧为横骨架式，每间隔 1 个肋位设置强肋骨；主甲板及顶篷为纵骨架式，边甲板横骨架式。

3.1 本船主要结构尺寸如下：

|  |  |
| --- | --- |
| 名 称 | 设计板厚 |
| 船底外板 | FRP 6mm |
| 平板龙骨 | FRP 9mm 宽度 300mm |
| 船侧外板 | FRP 5mm |
| 主甲板 | FRP 5mm |
| 上建前端壁 | FRP 5mm |
| 上建侧、后围壁 | FRP 4 mm |
| 顶篷甲板 | FRP 4 mm |
| 舱室甲板 | FRP3mm+9mm 夹板+ FRP1mm |
| 艉封板 | FRP5mm+45 硬木板+ FRP5mm |
| 水密舱壁板 | FRP5mm+9mm 夹板+ FRP1mm |
| 防撞舱壁板 | FRP5mm+9mm 夹板+ FRP1mm |

3.2 隔舱：#4、#18 肋位设置水密横舱壁。

3.3 船体材料

本船采用中国船级社认可的玻璃纤维增强材料、胶衣树脂及不饱和聚脂树脂。

3.4 防火材料

本船在艉舱前壁糊 3mm 阻燃树脂基础上贴 2 层 20mm 防火陶瓷岩棉板，其结构应能承受 15min 的标准耐火试验。尾舱侧、后壁，顶篷糊 3mm 阻燃树脂；乘员舱顶部、侧面加装隔热层，未敷设不燃材料的天花板或内衬， 应采用敷设厚度不小于 1mm 阻燃性树脂或等效耐火材料敷设，舱内的窗帘等内饰纺织品材料应具有阻止火焰蔓延性能，地板覆盖物应有低播焰性。

**4、船舶舾装**

4.1 舵设备

操舵系统可采用液压操舵系统。在驾控台转动手轮，控制主机的左右转向，应满足从一舷满舵到另一舷满舵操舵时间不超过 20 秒。

4.2 系泊设备

本船两舷共设不锈钢羊角 2 对，挂环 3 对，船首设 1 只不锈钢 U 型环（可兼做拖带）。船首配 15kg 大抓力锚 1 只，Φ16 × 50m 锚索 1 根，Φ16 × 20m 系船索 2 根，均为

锦纶索。

4.3 栏杆、扶手

本船首、尾甲板设置不锈钢保护栏杆，上建两舷设安全扶手。

4.4 甲板及护舷

全船设防滑甲板，两舷及尾部设 D90 橡胶护舷材，镶不锈钢扁条。

4.5 门、窗及舱口盖

本船在乘员舱尾部设净宽度800mm的风雨密双开门， 船首设净宽度600mm的风雨密单开门，门槛高度均为150mm；前挡风玻璃窗采用钢化玻璃固定窗。乘员舱两侧设置 钢化玻璃窗（带移窗）。艉甲板设1个500x1000/R50玻璃钢水密舱口盖，首甲板设1个380x430/R50玻璃钢水密舱口盖，舱口盖航行期间应保持关闭。

**5、消防、救生设备**

（1)、本船配 5kg 干粉灭火器 2 只，9L 泡沫灭火器 1 只。

（2)、本船配消防水桶 1 只，带绳子 5m。

（3)、本船配 2 个救生圈(均带有 18m 长救生浮索)。

（4)、本船配救生衣 13 件(包含船员衣 2 件，儿童救生衣 1 件)

（5）、本船配太平斧 1 把。

**6、航行信号设备**

本船根据 19《法规》设有 9 只航行信号灯：1 盏白桅灯、1 盏白闪灯、1 盏白环 灯、1 盏黄闪灯、1 盏左舷灯、1 盏右舷灯、2 盏红环灯和 1 盏艉灯， 航行信号灯规格 均为：DC12V 25W。通过安装在驾驶台的航行信号灯控制板进行控制。

顶篷甲板艏部配有 1 盏 JABSCO 135SL(DC12V 100W)型电动探照灯，控制板设在驾控台。

**7、通讯导航设备**

7.1 本船配有 1 部固定甚高频无线电话。

7.2 驾驶台设 1 套 喊话装置，可对外、对内喊话。

7.3 本船配有 1 只车载播放器，用于接收航行信息和播放娱乐节目。

7.4 在顶篷甲板设有 1 只 DC12V 120dB 型双筒电笛。

**8、环保要求**

8.1 生活固体垃圾

本船在乘员舱设 1 只容积 20L 的垃圾存放桶（带 4 宫格，满足垃圾分类要求）， 便于垃圾分类收集并集中处理。

8.2 舷外挂机防污染

在挂机安装部位设 1 块面积不小于 0.05㎡ 的吸油毡，并配 5L 污油桶。

8.3 艉舱内设 1 只 30L 污油桶。

**9、注意事项**

为了安全起见，乘各应尽量乘坐均匀，严禁出现集中一舷情况，且所有人员（包括船员）必须穿救生衣乘坐。

**（三）7.68m巡护艇技术需求**

**1、概述**

1. 1 船型、航区及用途

本艇为单底、单甲板，单机单桨，舷外汽油机动力驱动的尖舭型玻璃钢船，船体及上层建筑均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造。

1.2 设计准则

本艇设计准则为中国船级社（CCS）《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16)及 2018 年变更通告， 中国船级社（CCS）《材料与焊接规范》（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MSA）《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MSA）《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 及 2019 年修改通报。

本艇按高速船进行设计

1.3 定员

本艇工作人员 9人，船员 1 人。

1. 4 稳性

本艇稳性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MSA）《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对内河 B 级航区船舶的要求。

1. 5 干舷

本艇干舷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MSA）《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对内河 B 级航区船舶的要求。

1. 6 吨位

本艇吨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MSA）《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及 2019 年修改通报进行校核。

1. 7 续航力

本艇尾甲板配 2 只60升容量的日用燃油箱，油箱带遮阳罩，设计续航力为 100km。

1. 8 主机及设计航速

本艇主机选用汽油舷外机 1 台，单机额定功率175HP，在其额定功率下，本船最高航速可达55km/h。

1. 9 航行限制

应通过回转试验确定允许的主机转速、航速及舵角，本艇建议满舵回转时，主机转速不超过 3000rpm。

**2、总布置**

本艇甲板下共设 2 道水密舱壁，分别割为艉舱，乘员舱, 艏尖舱。其中乘员舱设有 9 张乘员座椅及 1 张驾驶椅。驾驶椅及前排乘员座椅均配安全带。

**3、 船体结构**

本艇结构设计按中国船级社（CCS）《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16）及 2018年变更通告的要求进行，全船肋骨间距为 500mm，纵骨间距 300mm。

本艇骨架结构形式：船底纵骨架式，每档肋位设置实肋板，1道中内龙骨，4道船底纵骨；船侧横骨架式，设置肋骨及纵桁；甲板为纵骨架式。

3.1 本艇主要结构尺寸如下：

|  |  |
| --- | --- |
| 名 称 | 设计板厚 |
| 船底外板 | FRP 6mm |
| 平板龙骨 | FRP 9mm 宽度 250mm |
| 船侧外板 | FRP 5mm |
| 主甲板 | FRP 5mm |
| 载客甲板 | FRP 3mm+9mm 夹板+ FRP1mm |
| 艉封板 | FRP 5mm+3x15mm 夹板+ FRP5mm |
| 水密舱壁板 | FRP 5mm+7mm 夹板+ FRP1mm |
| 防撞舱壁板 | FRP 5mm+7mm 夹板+ FRP1mm |

3.2 隔舱：#2、#13 肋位设置水密横舱壁，#7 设边纵桁支撑舱壁。。

3.3 船体材料

本艇采用中国船级社认可的玻璃纤维增强材料、胶衣树脂及不饱和聚脂树脂。

3.4 防火材料

本艇艉舱周壁糊 3mm 厚阻燃树脂。本艇乘员舱顶部、侧面加装隔热层；未敷设不燃材料的天花板或内衬，应采用敷设厚度不小于 1mm 阻燃性树脂或等效耐火材料敷设，舱内的窗帘等内饰纺织品材料应具有阻止火焰蔓延性能，地板覆盖物应有低播焰性。

**4、船舶舾装**

4.1 舵设备

操舵系统可采用液压操舵系统。在驾控台转动手轮，控制主机的左右转向，应满足从一舷满舵到另一舷满舵操舵时间不超过 20 秒。

4.2 系泊设备

本艇两舷共设不锈钢羊角 2 对，中部设挂环 4 只，船首设不锈钢 U 型环 1 只（可兼做拖带）。船首配 10kg 大抓力锚 1 只，φ16×50m 锚索 1 根，φ16×20m 系船索 2根，均为锦纶索。

4.3 栏杆、扶手

本艇首、尾甲板设置不锈钢保护栏杆， 尾栏杆高度为 1000mm， 上建两舷设安全扶手。

4.4 甲板及护舷全船设防滑甲板，两舷及尾部设 D60 橡胶护舷材，镶不锈钢扁条。

4.5 门、窗及舱口盖

本艇在乘员舱尾部设净宽度 700mm 的风雨密双开门，首部设净宽度 600mm 的风雨密单开门，门槛高度均为 150mm；驾驶室前窗采用钢化玻璃固定窗。乘员舱两侧设置 1 套钢化玻璃固定窗（带换气移窗）。艉甲板设 1 个 390×1370/R50 玻璃钢水密舱口盖。

**5、消防、救生设备**

1)、本艇配 5kg 干粉灭火器 2 只，9L 泡沫灭火器 1 只。

2)、本艇配消防水桶 1 只，带绳子 5m。

3)、本艇配自动舱底泵 2 台，另设 1 台手摇泵。

4)、本艇配 2 个救生圈(带有 18m 长救生浮索)。

5)、本艇配救生衣 10 件(包含船员衣 1 件、备用救生衣 2 件)

6）、本艇配太平斧 1 把。

**6、照明系统**

6.1 航行信号灯

根据 19《法规》要求配备航行信号灯： 1 盏白环灯、1 盏黄闪灯、1 盏左舷灯、1 盏右舷灯、1 盏艉灯， 航行信号灯规格均为： DC12V 25W。通过安装在驾驶台的航行信

号灯控制板进行控制。

6.2 电动搜索灯

顶篷甲板艏部配有 1 盏 JABSCO 135SL(DC12V 100W)型电动搜索灯，控制板设在驾控台。

6.3 舱室照明

乘员舱设有 4 盏 DC12V 5W 型 LED 筒灯，电源开关设在尾门出入口旁。

**7、通讯导航设备**

7.1 雨刮器

前挡风玻璃窗设有 1 套扇形雨刮器，规格为：单臂，DC12V 30W，控制板设在驾控台。

7.2 电笛

顶篷甲板艏部设有 1 只 DC12V 120dB 型不锈钢电笛，控制板设在驾控台。

7.3 甚高频无线电话

本艇设 1 套 固定式甚高频无线电话。

7.4 车载 CD 播放机

本艇设 1 部车载 CD 播放机， 配有 2 只 5W 吸顶式扬声器， 用于接收航行信息和播放娱乐节目。

**8、其它**

8.1 本艇配#5 国旗 1 面

8.2 本艇配有 1 套电子油位计。

**9、环保要求**

9.1 为了防止挂机油污染，应在甲板艉部设 1 只 5L 污油桶和 1 块面积不小于 0.05m2 吸油毡。

9.2 为了防止生活垃圾污染， 应在乘员舱内适当位置放置 1 个 15L 杂物桶（带 4 宫格， 满足垃圾分类要求），便于垃圾集中处理。

**10、注意事项**

为了安全起见，乘客应尽量乘坐均匀，严禁出现乘客集中一舷情况，且所有人员（包括船员、工作人员）必须穿救生衣乘坐。

三、项目实施要求

1.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供应商应结合各自产品特点，自行设计实施方案、图纸并配以文字说明；

2.交货：交接船签字前，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完成系泊、航行试验及各种试验，各项性能应达到技术要求，各种备品、证书、资料等均已办妥；交船时，船舶应处于彻底清洁状态，直到采购单位认为可安全营运为止；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本项目保修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在此期间凡供应商对本项目中所有设备、配件、辅件在到货检查及免费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等情形必须按同型号无偿更换；

2.中标人须提供所配备的专职维修工程师信息，并承诺在艇质保周期内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服务，有效保证艇的各项售后维修服务；

3.中标人必须提供原厂1年维护，7\*24小时支持维护响应。在艇使用周期内故障，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修技术人员24小时内到达，48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不能修复，在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同种规格的配件进行更换，如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配件，用其他型号配件代替时，需经采购人同意且不补差价，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4.中标人免费提供对采购人使用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能正确使用艇，并达到掌握日常保养和维护的技能，招标文件中需明确具体培训内容，并列明培训人数、时间及达到的效果。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0日历天内完成船艇设计、报批、建造、配套安装、交货、试航及验收，并且提供船舶检验证书和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材料。

2.交货地点：淳安县境内（采购人指定位置）。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合同总价40%预付款；船体建造完成后并通过建造地船检部门完成各项试验试航，检验合格并交付后，支付合同价的55％。剩余合同款的5%待中标方承诺的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无息）。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技术分（44分）** | | | | |
| 1 | 针对本项目提供船舶设计外形效果图的线性流畅度及美观度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5分。 | 5 | 主观分 | 设计外观的美观度及流畅度 |
| 2 | 根据所投产品设计的功能布局是否合理，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船舶技术要求，综合打分，最高得5分。 | 5 | 主观分 | 功能布局的科学性及合理性 |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设计资料：船舶说明书、总布置图、基本结构图、破舱稳性计算书、完整稳性计算书的符合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5分。 | 5 | 主观分 | 资料完整性 |
| 4 | 根据投标人所采用的船体、轮机、电气、内装等施工工艺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成熟性、先进性，综合打分，最多得 5 分 | 5 | 主观分 | 技术方案 |
| 5 | 评委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详尽性、进度保障措施（对主要设备采购进度、船舶建造进度计划安排等）、保证按时完工能力及措施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5分。 | 5 | 主观分 | 实施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
| 6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措施、船舶试航验收计划和方案等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 | 4 | 主观分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案 |
| 7 | 1、项目组实施人员具有船体工程师、船舶机械工程师、船舶与海洋工程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3分；2、项目组实施人员获得船舶主管单位颁发的手糊工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项目组人员同一人员证书不累计计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项目组成人员及资质 |
| 8 | 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供货渠道、供货时间、验货、调试等内容，综合打分，最高得2分。 | 2 | 主观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 9 | 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4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进行综合打分，其中培训内容需包含（①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②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③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④对使用者关于设备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等内容。 | 4 | 主观分 | 技术培训方案 |
| 10 | 拟投入本项目的造船设施及装备的拥有状况及先进性，船厂设备齐全性能情况，能充分满足建造工程条件（参考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提供资料，要求具有固定风雨棚、独立船台，固定行吊起重设备等），最高得2分。（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制造设备情况 |
| 1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维保方案（包括维保标准，保修部件范围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2分。 | 2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 **资信及商务分（16分）** | | | | |
| 12 | 1. 投标人拥有有效期内中国船级社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船级社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船级社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4分；2、投标人持有类似船型专利证书，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体系认证  情况 |
| 13 | 质保期满足招标要求（质保期1年）不得分，每增加半年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客观分 | 质保期 |
| 14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类似船舶检验证书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类似项目  业绩情况 |
| 15 | 定期巡检，备品备件等情况阐述明细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2分。 | 2 | 主观分 | 备品备件 |
| 16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本地是否拥有常驻服务、技术支持机构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0-3分） | 3 | 主观分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 **价格分（40分）** | | | | |
| 17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0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

具体包括：船舶制造、装修、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全船试验、交船工作,以及不少于1年（含）的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及免费质量保修服务。

**第二条 技术依据及要求**

2.1建造依据

经建造地船检批准的技术图纸资料建造。

2.2船级、规范和规则

满足国家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及相适应的船舶检验规范、标准对内河C级航区船舶的要求。

2.3船舶的主要性能及主尺度（具体以图纸为准）

1. **合同价格及支付条件**：

3.1合同价格

3.1.1本合同标的总价为。

3.2支付条件

船舶建造费的支付按照进度支付，具体为：

3.2.1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合同总价40%预付款；船体建造完成后并通过建造地船检部门完成各项试验试航，检验合格并交付后，支付合同价的55％。剩余合同款的5%待中标方承诺的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无息）

3.2.2乙方根据甲方招标要求设计定稿并通过图审的船舶方案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总价不予调整，但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要求对方案进行变更，或因船舶设计、建造、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变化而本船必须遵守而进行修改或变更导致增减的费用的除外，此部分按以下方式结算。

变更部分结算价=（变更工程量\*变更工程综合单价+规费+税金）\*（工程费投标价÷工程费最高限价）

本工程项目单价重新组价采用的依据为：《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1. **交船**

4.1交船时间：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交船时间延长的，交船时间相应顺延：

（1）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

（2）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导致项目更改或增加所造成延误的；

（3）因船舶设计、检验相关法律法规或建造规范变更而本船必须遵守所造成延误的；

（4）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交资料，影响乙方办理相关手续或影响工程进度所造成延误的；

（5）因甲方未按约定参加试航或验收手续所造成延误的；

（6）因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接船所造成延误的；

（7）因甲方未按约定按时支付款项的；

（8）因甲方审图或甲方要求对设计方案、技术规格书等原定的方案进行修改或变动所造成延误的；

（9）因甲方所提供或自购的材料和设备未按时提供或存在质量缺陷，或甲方指定供货商、工程队时该供应商或工程队所造成延误的；

（10）若乙方提出需要甲方明确答复或签名确认的事项时，甲方未及时回复或确认所造成延误的；

（11）其它因甲方原因所造成延误的。

（12）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延误，甲方有权履行本合同第八条相关条款。

4.2交船地点：甲方指定码头。

4.3交接船条件：

交接船签字前，船舶经过试航后达到并符合合同要求，其中故障和隐患均已排除或解决，并使甲方满意，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均已向甲方提交并接受，初步验收视为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并办妥船舶检验证书后视为乙方终验合格。若因成交供应商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并办妥船舶检验证书，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向成交供应商索赔的权力；交船时，船舶应处于彻底清洁状态。

4.4交接船文件：

1. 船舶建造完工证明书；
2. 船舶检验证书薄正本一份
3. 按规定必须取得的船用产品检验证书；
4. 交接船协议书；

**第五条 监造与验收**

5.1本船建造涉及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负责按照图纸、技术参数、设备配置要求采购或自制，重要设备采购应征得甲方同意。

5.2乙方由于材料、设备、备件、供应品订货困难等原因影响建造进度时，须征得甲方同意后，应采用符合船检要求的同档次代用品。涉及船舶性能及船检规范的，还应征得船检及设计部门的同意。

5.3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将委派代表驻厂进行监造，乙方应为驻厂代表提供工作及生活上的方便。

5.4船舶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工程进度表。

5.5在监造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在五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5.6所有法定检验项目，乙方必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检验项目应具有完整性，其它一般项目，提前二天通知甲方。

5.7对于任何一处内装修封闭前，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驻厂代表，且必须经驻厂代表检查其内部情况并进行现场记录认可，否则，驻厂代表有权要求拆开检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5.8本船建造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出具联系单，经甲、乙、监理三方确认的联系单视为有效。

5.9本船建造过程中，如甲方提出额外增加的项目，乙方须依照投标价格执行，投标中未涉及项目，乙方依照市价 %的优惠为甲方提供。

5.10试验和试航

5.10.1系泊试验和试航均按认可的“试车试航大纲”进行。

5.10.2试航由乙方组织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5.10.3试航和验收地点：乙方建造场所及附近水域。如甲方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派员或不能按时派员参加试航和验收及检查，乙方经过甲方同意，可直接在外部船检机构的参与下进行试航和检验，经船检机构验船师签认的试航及检验有关测试数据记录或报告，甲方接受，并按乙方通知的期限内接船。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本船建造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所确定的国家有关船舶建造的规范、规则及乙方在报价标书中所承诺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质量保证体系，取得船舶检验证书。

6.2缺陷的责任及范围

自双方签署本船《交接船协议书》之日起 个月内为本船质量保证期，在此期间凡属乙方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设备质量而引起的缺陷、故障和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修理请求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修理。乙方不予修理或迟延修理的，甲方有权将质量保证金予以扣留。凡属甲方操作或保养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故障和缺陷以及易损件的正常磨损，由乙方负责修复，甲方承担费用。甲方所提供的产品或设备或配件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3缺陷的处理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属于保修范围内的任何缺陷将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派员在第一时间抵达现场，抵达时间为48小时内，属配套设备厂家的项目由乙方负责督促其按有关服务计划如期到达；若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而未能及时到场服务，甲方为保证船舶安全营运的需要，有权另行组织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修理费包括但不限于修理费、人工费、运输费、材料费等）在该质量保证金中抵扣。如质量保证金不够，则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修理费的不足部分。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及修改**

7.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要严格遵守执行，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停止执行合同，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提出方负责赔偿。

7.2在本合同签约后的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修改变更本合同内容，须经双方认可并签订变更的补充协议，该协议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修改变更引起合同交船期的变更、价格的调整及其它问题均以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其中价格的调整幅度按实计。

7.3本船建造所遵循的规范、规程、规则、标准等文件，如在本合同签约后出现修改并要求本船遵守时，由此修改而引起的费用增减、交船期的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4如果产品与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和技术规格存在差异，则乙方应按下述方法进行补偿：

1. 应用符合要求的新品更换有缺陷的部件；
2. 依照损坏程度、低劣程度以及甲方所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以降价方法进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甲乙双方已全面理解并认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完成造船进度、按时交船。

8.2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之造船进度，及时向甲方出具相关材料，告知甲方造船进度。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未按期完成造船进度，延误天数在五个工作日以上的，视为违约。延误天数在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视为严重违约。

8.3乙方违约的，应当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还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无论甲方选择解除合同还是要求继续履行，均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迟延交船期间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

9.1如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情况，合同条款应按实际情况予以修正。

9.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交当地主管部门的有关证明。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证明后七天内应与乙方友好协商，相应推迟交船期。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答复，则认为甲方同意乙方的意见，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时，乙方应以同样方式通知甲方。

**第十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10.1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议，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于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0.2如对本船的建造、机械设备或有关本船的材料或工艺质量引起争议或意见分歧，应将争议提交法定检验部门裁决，该结论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其它**

11.1保险

中标人应在保险公司为本船投保从船体下料开始直至签署交船文件止的船舶建造及相关保险。保险受益人为中标人，保单需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随时调阅该保险单。

11.2安全责任

在建造期内，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船机损坏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1.3未经过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1.4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1.5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1.6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1.7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1.9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受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1%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后生效。

11.10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11.11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1.12本船所涉及的设计和施工的图纸、方案，技术文件、建造工艺等资料均为甲方所有，属于甲方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透露给第三方或者擅自使用，更不得用于申请专利，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3）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淳安县两山生态资源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两山公司一期（首批）项目建设支撑体系设备（5）巡护船（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FJW2023-CA-020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在本平台交易中无串标、提供虚假资料等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B、**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淳安县两山生态资源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两山公司一期（首批）项目建设支撑体系设备（5）巡护船（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FJW2023-CA-020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淳安县两山生态资源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两山公司一期（首批）项目建设支撑体系设备（5）巡护船（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FJW2023-CA-020号】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淳安县两山生态资源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两山公司一期（首批）项目建设支撑体系设备（5）巡护船（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FJW2023-CA-020号】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淳安县两山生态资源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淳安县两山生态资源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两山公司一期（首批）项目建设支撑体系设备（5）巡护船（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FJW2023-CA-020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淳安县两山生态资源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单位的两山公司一期（首批）项目建设支撑体系设备（5）巡护船（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淳安县XXXXX公司的 XXXXXXX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7.8m巡护船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10.56m巡护艇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7.68m巡护艇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3：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5：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淳安县两山生态资源经营开发有限公司、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两山公司一期（首批）项目建设支撑体系设备（5）巡护船（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FJW2023-CA-020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6：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两山公司一期（首批）项目建设支撑体系设备（5）巡护船（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FJW2023-CA-020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两山公司一期（首批）项目建设支撑体系设备（5）巡护船（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FJW2023-CA-020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8：收费附表**

根据淳国资办[2021]32号文《淳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明确国有产权交易、货物与服务采购收费标准及费用分配的通知》收取招标代理费。该收费标准具体收费形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5%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收费标准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例：一项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6000万元，收费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万元

（6000-5000）万元×0.25％=2.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